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111 年度第 2 季工作報告

(111 年 4 月至 6 月)

壹、前言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本會）之任務包括審議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審議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年度預算、決算；監理國保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審議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共 8 項。

復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會應按季編具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報告，並於年終編具總報告，均對外公開。爰依前開規定，編具本會 111 年第 2 季（以下稱本季）工作報告，內容包括業務及財務監理與爭議審議業務，除對外公開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業務及財務監理

本季本會執行國民年金「業務」及「財務」監理之重點工作如下：

一、完成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本季共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以下稱監理會議），完成審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111 年 3 月至 111 年 5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111 年 3 月至 111 年 5 月份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110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建議事項辦理情形、110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建議事項 111 年第 1 季辦理情形等 27 項重要議案。

上開 3 次會議共計作成 79 項決議(定)，在業務監理方面，包括請勞保局加強與相關單位溝通及研議具體改善措施，有效督促遲報較嚴重之縣市改善媒體資料報送情形，以減少重複性溢領案件之發生；鑑於預繳保險費件數逐年下降，請賡續加強宣導並適時研議相關鼓勵措施；對於「不知道要繳納」而欠費之案件，亦請加強宣導及追蹤後續繳費情形並積極協處等。

在財務監理方面，包括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針對未達目標報酬率之受託機構，積極督導改善，並持續監督各受託機構之履約管理；留意美國升息、通膨及俄烏地緣政治等國內外情勢變化與風險，積極提升投資策略，以達年度收益率 3.88% 之目標；部分受託機構貝他值偏高及夏普指數為負值，請持續關注受託機構之績效與風險控管情形，適時促請改善等。

二、完成召開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35 次會議

本季業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召開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以下稱風控小組）第 35 次會議，就「國保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絕對報酬型』批次投資績效與效益分析報告」及「111 年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草案)」等進行研商。

針對本次會議決議及專家學者重要建議，包括請勞金局再研議評估國內外委託經營目標報酬率及風險忍受度，訂定合理適切之標準；部分受託機構績效表現不佳，請積極督促提升績效，並適時為必要之處置；研提「111 年上半年國保基金投資績效與未來因應策略分析專案報告」等，本會業提 111 年 7 月 29 日第 108 次監理會議審議竣事，會議決議請勞金局將風控小組第 35 次會議之決議，以及專家學者所提適時動態調整投資標的、做好波動度管理、檢討避險策略等建議意見，納入參考並配合辦理。

三、完成審議勞保局所報「國民年金保險轉銷呆帳清冊」案

勞保局所報國民年金保險轉銷呆帳清冊案經111年4月29日第105次監理會議審議完竣，會議決議辦理事項如下：

- (一) 本會將勞保局所送「國保轉銷呆帳清冊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111年5月17日函報衛生福利部核轉審計機關備查。
- (二) 有關年度呆帳之轉銷，請勞保局依「國保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之規定賡續落實辦理，並妥為適時查核，另應隨時注意債務人動向，俟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移送執行。
- (三) 另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免責而報准轉銷呆帳之案件及金額逐年成長一節，請勞保局注意並妥為因應。
- (四) 有關委員建議勞保局針對本次逾10年補繳期限轉銷呆帳之148萬1,532人，統計其欠費年資情形並分析案件樣態，勞保局已將統計分析結果提111年6月24日第107次監理會議報告竣事。

四、完成審議110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建議事項 111年第1季辦理情形

110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業經第102次監理會議審議，會議決議檢查結果報告所列12項建議事項，請相關單位積極研議辦理並按季函報辦理情形。勞金局及勞保局爰分別於111年3月28日以勞金風字第1111460074號及同年月2日以保國一字第11110004691號函，將上開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提會審議。經同年4月29日第105次監理會議審議，會議決議12項建議事項解除列管，其中編號1、5、6、9、10等5項納入111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複查事項。

五、完成討論 110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110 年度實地訪查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經相關機關（單位）研議及提報後續辦理情形，業提 111 年 4 月 29 日第 105 次監理會議討論通過，會議決議包括有關南投縣政府輔導新住民製作四國語言宣導資料，請勞保局研議納入全國性宣導素材，運用各種管道廣為周知，並轉請各地方政府妥善運用，另南投縣政府連結民間資源，結合殯葬業者共同宣導之作法，亦請勞保局適時轉知各地方政府參考。至訪查建議請服務員輔導無力繳費被保險人申辦保費補助及申請分期繳納、建立國民年金欠費利息試算平台、鼓勵被保險人申請電子帳單或轉帳代繳及製作原住民族語宣導資料等意見，請勞保局、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考辦理。

六、完成審議「11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納保計費作業」查核報告

本報告經 111 年 5 月 27 日第 106 次監理會議審議竣事，據勞保局查核結果，包括「納保計費檢核作業均依時程辦理」、「納、退保例外案件之處理作業均符合規定」、「確實辦理被保險人通訊地址變更作業」、「保費計費補收、沖減作業經查核算無誤」、「寄發繳款單作業均依作業規定辦理」、「欠費催繳作業均依規定辦理完成」、「應收款轉催收款作業均依時程完成報送」、「罰鍰作業均依時辦理相關作業」、「作業標準書等業適時配合修正」及「逾 10 年補繳期限保險費繳款單申復案件均依作業規定辦理」等。會議決議請勞保局訂定年度催繳方案時，可配合欠費分析結果，適時調整因應作為，並依實務需求，滾動檢討修正「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申請補繳已逾 10 年繳納期限保險費」作業標準。

七、完成審議「110 年度國民年金組各項年金、給付溢領催繳業務」

查核報告

本報告經 111 年 5 月 27 日第 106 次監理會議審議竣事，據勞保局查核結果，包括「各項年金、給付案件審核作業，均依照作業手冊及作業標準書辦理，並符合相關作業規定」、「各項年金、給付溢領案件管制及催收作業，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停止續發申復案件均列案重新審理，並經查證後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核定事宜」、「作業手冊及作業標準書維護作業，均視業務需要辦理滾動式增修作業」及「審核清單所載屆齡日期有誤部分，業於 109 年底修正完畢，並經查證確已完成改善作業」等。會議決議請勞保局持續精進改善「身心障礙年金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案件審核之作業流程，並將查核發現納入作業手冊或作業標準書之規範。

八、完成審議國保基金國內外投資委託經營 111 年第 1 季績效考核報告

本季績效考核報告提經 111 年 5 月 27 日第 106 次監理會議審議，請勞金局依會議決議辦理，如：

- (一) 針對本季未達目標報酬率之國內外受託機構，請勞金局持續督導改善，並加強留意受託機構之避險策略及效率，適時為必要之作為。
- (二) 本季部分受託機構貝他值偏高且夏普指數為負值，請勞金局持續關注受託機構之績效與風險控管情形，適時督請改善。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於報告附表中增列「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仍請勞金局研議辦理，以利審議。
- (四) 有關俄烏戰爭對國保基金後續影響，請勞金局持續關注各國外受託帳戶管理情形，並落實風險控管，以維護基金效益。

九、完成審議勞保局「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

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於精神相關疾病患者適用性之研議結果

勞保局修正「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經衛生福利部 111 年 5 月 3 日同意備查，並提 111 年 6 月 24 日第 107 次監理會議報告竣事，會議決定請勞保局於新版評量表上路前周知第一線服務人員，並持續加強宣導，以利銜接。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社會參與及多重障礙之可能影響因素，明確納入醫師評量時之扣減分數，並依影響工作能力程度於 0~20 分範圍間予以扣減分數。
- （二）修改分數計算方式及版面設計，明確說明「80 分」為有無工作能力之分數基準。

修正之新版評量表，勞保局業於 111 年 7 月 25 日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即日起適用新版評量表，亦同步更新網站書表內容，並隨函檢附「新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 QA」1 份，以利第一線服務人員回復民眾相關問題，及使評估醫師知悉新版評量表修訂內容及相關適用事宜。

十、完成審議「有逾 10 年欠費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欠費情形及樣態分析」報告

本報告經 111 年 6 月 24 日第 107 次監理會議審議竣事，為避免部分被保險人對於現行國保制度認知不足，致有逾 10 年欠費而影響其權益，勞保局研議精進作為包括「規劃多元宣導管道，並針對不同目標族群研擬策略議題」、「協同國保服務員強化在地化宣導及輔導作業，以正向論述，提升被保險人繳納欠費之誘因」及「輔導經濟弱勢者辦理保費補助及分次補繳欠費」等。會議決定請勞保局參

考委員所提深入瞭解原因、提供更有效率的訪視名冊等建議意見，並優化業務。

十一、完成審議「遲未申請老年年金給付之原因分析及因應對策」報告

本報告經 111 年 6 月 24 日第 107 次監理會議審議竣事，為協助年滿 65 歲被保險人申請老年年金給付，勞保局現行措施包含 3 次主動權益通知，對於通知後仍未提出申請者，再造冊請國保服務員進行個案訪視協助，另針對部分因繳費能力較為不足而有欠費之被保險人，視經濟狀況以分期繳納方式，協助其同時繳納保險費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本次報告經分析相關態樣及原因後，考量部分措施仍有可精進之處，爰勞保局除賡續推動上開相關協助措施外，亦研提經由地方政府收容安置單位協助「無欠費且訪視未成功者」的申請作業、瞭解是否有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導致未繳納逾 10 年欠費、服務員訪視未遇案件列為隔年訪視名單等 3 項精進作為。經會議審議，請勞保局將上開 3 項精進作為之執行結果併入業務報告提會說明。

十二、完成審議國保基金 111 年度「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實地業務訪察計畫」不予執行之替代監管措施案

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24 日第 107 次監理會議審議，會議決議請勞金局在確認 111 年國保基金 10 家國外受託機構線上系統測試期程後，通知本會派員參加，並將相關書面稽查、線上系統測試及其他替代監管措施之結果納入 111 年稽核報告，再提會審議。此外，對於未能實地訪察之國保基金國外受託機構，仍請勞金局依第 96 次監理會議決議，優先考量列入未來出國訪察計畫，並賡續落實各項監管措施。

參、爭議審議業務

本季本會執行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業務之重點工作如下：

一、完成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

本會依法按月召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以下稱爭審會議），本季共召開 3 次爭審會議，提會審定案件計 76 件，經爭議審議程序獲得救濟之案件，計有 46 件（含改准發給 42 件及撤銷 4 件），彰顯爭議審議制度對民眾權益保障之重要性。另為利監理委員知悉審議情形，俾便作為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之參考，本會於每月爭審會議召開完竣後，即將審議結果提送監理會議報告，內容涵括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審議結果及重要會議決議等。

二、本季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成果統計

國民年金爭議審議落實保障民眾國民年金權益，本季提會審定案件計有 76 件，依民眾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可分為「保險費或利息事項」計 5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等）計 69 件，「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權益事項」計 2 件；依審定結果可分為「駁回」27 件、「不受理」36 件（含改准 34 件）、「撤回」9 件（含改准 8 件）及「撤銷」4 件。

三、提出 4 項法規及業務興革建議

本季經爭審會議提出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重要決議計有 4 項，包括建請勞保局評估是否於國民年金保險費或利息繳款單上，載明民眾不服該行政處分時如何提起行政救濟之教示條款；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參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就溢領給付案件之見解，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訂之「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研議國

民年金溢領給付案件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撤銷原授益處分時另定失效日期之處理原則；請勞保局洽銓敘部等機關研議有關月撫慰金等媒體資料報送之精進方式；建議研議當事人同時符合老年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條件時，可考量發給其本人老年年金給付外，併再發給「B 式遺屬年金給付」，或退還保險費等之修法可行性等，業分別提供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保局作為修法及實務作業改善之參考，並納入後續研議及精進之方向。

四、強化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個資及資安防護

依據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審定書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因審定書有關申請人個資欄位依規定均應予以揭示，惟為適度保護個資，符個資最小化原則，經研議擴大審定書個資遮蔽範圍。另本會平時召開實體之爭審會議結束後即回收會議議程資料，邇來因 COVID-19 疫情期間無法召開實體會議，相關議程資料亦請爭議審議委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視訊會議結束後自行或交由本會銷毀。案經 111 年 6 月 10 日第 106 次爭審會議確認，並自第 107 次會議起據以實施。

五、舉辦本會提升同仁法學專業知能研習

為精進同仁法學素養，型塑法規學習氣氛，以提升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品質，保障人民權益，本會爰就涉及爭議審議之法律議題及爭議審議委員所提之法律概念研讀，並藉由民事訴訟法之法理應用引導，強化同仁訴訟法專業知識，規劃同仁分享與導讀法學文章等資料，以發揮組織學習成效，強化爭議審議核心專業知能，提升審議品質與適法性。111 年 6 月 15 日舉辦研習竣事，研習內容包含「民

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小額訴訟程序」、「論行政程序上之事實調查（上）」及「《憲法訴訟法》概要分享」等主題。

肆、結語

本季透過前述監理及爭議審議業務之推動，持續精進各項工作。此外，為使國保運作更加順遂，本會仍將賡續努力，發揮溝通平台及監理功能，希有助於衛生福利部、勞保局及勞金局推行各項國民年金業務更臻完善，以協助達成實施國民年金制度之政策目標。